

宏观政策解读

(2020年)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1日

说 明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实现重要突破，民生得到有力保障。

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21年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要用好宝贵时间窗口，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

为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掌握国家和我省的有关宏观政策，精准施策，有效地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更好地推动“三城一化”建设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收录了2020年有关宏观政策文件，供学习参考。

目 录

一、应对疫情冲击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1
3.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2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3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4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

办发[2020]5号)	4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3号)	5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服 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0号)	6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助力实体经 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0号)	6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 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	7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的 通知(鄂政办发[2020]1号)	7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 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 [2020]10号)	8
1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 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 [2020]40号)	9
14.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 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鄂发改价 [2020]48号)	10

15.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74号)11
16.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252号)12

二、全面深化改革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13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14

三、优化营商环境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16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16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17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	17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19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	20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21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23
27.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6号)	24
28.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弘扬“店小二”精神“十必须十不准”的通知(鄂办文[2020]15号)	24
29.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26
3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5号)	27

四、扩大有效投资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29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29
33.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30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印发《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31
3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202号)32
3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提升、新基建、冷链物流和应急储备设施、产业园区提升补短板强功能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7号)33
37.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20〕8号)33
3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项目保障服务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4号)35

五、加强信用建设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37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38
41.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39
42.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40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785号)41

六、加快经济恢复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42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42
46.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43
4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金融稳保百千万”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0〕15号)43
48.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9号)44
49.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举措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0〕115号)45
5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9号)46

七、扩大对外开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48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49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50

八、生态文明建设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1
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52
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793号)……………53
57.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57号)……………55
58.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34号)……………56
5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0〕790号)……………57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379号)……………58
6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基

- 础规〔2020〕1048号)59
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0〕929号)60
6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湖北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0〕22号)
.....61

九、交通设施建设

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6号)63
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20〕512号)
.....64
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发改基础〔2020〕576号)64
67.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航局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发改基础〔2020〕1319号)66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县城城镇化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0〕522号)67

十、加快农业生产

- 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69
- 7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20〕350号)69
- 71.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鄂政电〔2020〕3号)70
- 7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疫后重振加快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3号)70
- 7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5号)71

一、应对疫情冲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
2020年3月3日（印发，下同）

政策要点：**(1)** 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2)** 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3)** 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4)** 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5)** 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2020年3月18日

政策要点：**(1)**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减负稳岗力度，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2)** 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引导有序外出就业，支持

就地就近就业，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3)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扩大企业吸纳规模，扩大基层就业规模，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延迟录用接收。(4) 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5) 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就业服务。(6) 压实就业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表扬激励，加强督促落实。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2020年5月9日

政策要点：(1) 实施房屋租金减免。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

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2) 完善财税优惠政策。**一是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二是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4) 稳定房屋租赁市场。**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2020年2月7日

政策要点：(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2)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3) 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2020年2月2日

政策要点：(1) 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助力物资供应保障，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2) 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3) 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4) 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2020年2月8日

政策要点：**（1）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延长合同履行期限，降低检验检测费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2）强化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担保费率，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3）加大财税支持**，加大技改支持，减免相关税费，延期缴纳税款。**（4）加大稳岗支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缓缴社会保险费，返还失业保险费，增加就业补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3号）2020年4月12日

政策要点：**（1）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加强行业用工保障、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完善工程款支付体系，推行资金替代机制，合理分担疫情损失，保障物资材料供应，合理确定项目工期，加大项目招投标支持力度，支持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2）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合理调整监管措施，调整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要求，调整预售监管资金比例和拨付节点，调整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切实为企业降本减负，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延期申报缴纳税款，

给予税收减免支持，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拓展财政支持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完善差异化个人住房贷款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保障土地供应，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容缺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履约监管方式，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管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0号）2020年6月6日

政策要点：（1）大力消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2）持续推动城镇低效土地开发利用；（3）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4）明确指标使用和相关税费政策；（5）落实用地支持措施；（6）深化工业用地出让制度改革；（7）编制用地目录和招商地图；（8）积极推动难点问题分类化解；（9）严格激励惩罚措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0号）2020年4月30日

政策要点：（1）用好用足政策性信贷资金；（2）加大信贷资金投放；（3）帮助企业纾解融资困难；（4）完善金融机构评价考核体系；（5）拓宽直接融资渠道；（6）充分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7）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力度；（8）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作用；（9）加大激励帮扶力度。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2020年5月19日

政策要点：（1）强化创新项目带动，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大力争取国家创新项目落地，统筹实施省级科技创新项目，谋划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2）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优先应用推广创新产品。（3）强化产业协同创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产业，支持生物与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全面推动高新区提档升级。（4）强化科技服务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加强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共享，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服务功能，探索“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创新创业模式。（5）强化人才评价激励，引导科技人才服务经济发展。改进人才评价方式，支持企业引育高层次人才，引导人才服务企业一线。（6）强化创新政策落实，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效能。赋予科研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效能，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号）2020年4月8日

政策要点：（1）保障信贷供给。统筹中央适度规模

经营资金、财政涉农资金、普惠金融专项等相关资金3亿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实行贴息。(2) **延展还款期限**。对有发展前景、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3) **加强融资担保**。加快推广“农担信用贷”，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业务，按0.5%的优惠担保费率进行担保。(4) **鼓励粮食生产**。继续实施2018年稻谷补贴实施政策，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县（市、区）根据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对2020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的早稻，纳入我省稻谷补贴范围予以支持。(5) **恢复生猪生产**。支持市县政府统筹中央预算资金，对2020年底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按新增产能给予一定补贴，对从省外引进原种猪的给予一定补贴。(6) **发展生产服务**。省财政筹措资金，对市县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予以财政奖补。(7) **减轻主体负担**。落实蔬菜和鲜活畜禽及其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8) **优化保险服务**。推进落实44个县（市、区）规模化育肥猪保险工作，确保试点取得实效，并根据试点情况不断调整完善政策。(9) **强化用地保障**。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10) **加强项目扶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接财政支农项目，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2020年3月17日

政策要点：**(1)** 全力推动安全有序复工返岗，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推进精准输送返岗。**(2)** 全力支持企业减负稳岗，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强化企业用工扶持。**(3)** 全力促进多渠道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4)** 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大企业吸纳规模，扩大招录招聘规模，加强就业帮扶。**(5)** 全力推进创业带就业，加大政策推进落实力度，优化自主创业环境。**(6)** 全力实施就业扶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7)** 全力做好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8)** 全力做实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线上招聘力度，优化就业服务。**(9)** 全力加强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就业优先，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表扬激励，加强督促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2020〕40号）2020年2月18日

政策要点：**(1)** 降低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气价格，鼓励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以2020年1月1日销售价格为基准价，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地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按基

准价下调10%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在此期间基准价不得上浮。**(2) 认真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从2020年2月7日起，对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为按季或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申请暂停用电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办理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须提前5或15个工作日”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用电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减免时间，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用电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到2月1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鄂发改价〔2020〕48号）2020年2月24日

政策要点：**(1)** 全省现执行大工业电价（两部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单一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除高耗能行业电力用户外，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2020年2月份已缴纳电费的用户，在2020年3月份收缴电费时核减。(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0号)中规定的有关支持性两部制电价等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74号)2020年3月9日

政策要点：(1)自2月22日至3月31日，中石油供我省城市燃气企业非居民用天然气，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部分和市场化部分，供气价格浮动幅度均按原合同浮动比例下调21个百分点执行；中石化供我省城市燃气企业非居民用天然气，合同基础量和增加量价格浮动幅度分别按原合同价格浮动比例下调21个百分点和25个百分点执行。4月1日后上游企业供气价格政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另行通知。(2)从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我省天然气省内短途管输价格降低5%。(3)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气价格，仍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0号)执行，2月22日至3月31日期间，原则上不得高于本次降

价后核定的当地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用气价格，参照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气价格政策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252号）2020年6月30日

政策要点：（1）省内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下调10%的优惠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经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核定的医药、食品、餐饮、配送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可同等享受，其它中小微企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政策，有市、州、县人民政府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结合当地实际确定。（2）全省现执行大工业电价（两部制公章也及其他用电）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单一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除高耗能行业电力用户外，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全面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年3月30日

政策要点：(1)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土地管理体制，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2)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以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3) 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加快发展债券市场，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以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4)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以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5)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以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6)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以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7)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以健全要素市场

运行机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

政策要点：(1)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2) 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3) 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4) 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5) 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6)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

发展，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7)**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

三、优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2020年7月21日

政策要点：（1）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深入推进“多规合一”。（2）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3）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4）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5）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6）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抓好惠企政策兑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2020年9月1日

政策要点：**(1)** 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2)** 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3)** 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实施智慧监管，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2020年9月24日

政策要点：**(1) 重点任务**。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聚焦助力惠企利企，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鼓励区域“跨省通办”先行探索和“省内通办”拓展深化。**(2) 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3) 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服务支撑**。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

办发〔2020〕43号）2020年11月1日

政策要点：(1) 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2) 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3) 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4)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5) 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6) 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7) 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8) 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9) 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10)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11)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12) 加快完善各领域监

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13)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14)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15) 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16)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17) 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18) 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19) 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20)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21)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2020年5月20日

政策要点：(1) 采取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科学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等措施，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2) 保障物流用地需求、完善物流

用地考核、拓宽融资渠道、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以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3) 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公路通行成本、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以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4) 采取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等措施，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5) 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以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6) 采取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培育骨干物流企业、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积极发展绿色物流等措施，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2020年7月2日

政策要点：(1) 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组织开展自查抽查，以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2) 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以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3) 强化收费源头治理，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加强行业

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以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2020年12月10日

政策要点：**(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2)**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含注册、登记）、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市场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清单附件中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3)**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个别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且确需暂时列

入清单的管理措施，应尽快完善立法程序，并以加★形式在清单中标明。(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5)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因特殊原因需采取临时性准入管理措施的，经国务院同意，可实时列入清单。(6)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应征求外事部门意见。(7)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8)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对市场准入事项的具体实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其规定执行。(9)市场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践行信用承诺，撤销原发放许可并视情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10)本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2020年9月25日

政策要点：（1）**办电更省时。**2020年底前，将低压、20kV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以内；将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在现行规定基础上压缩40%以上（详见附件2），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25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2022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分别压减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2）**办电更省心。**2020年底前，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在全国范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3）**办电更省钱。**2021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实现全国范围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4）**用电更可靠。**2022年底前，将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

市的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将其他地级行政区的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6号）2020年5月13日

政策要点：（1）**打造更加规范高效的一流政务环境。**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广“一事联办”，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企业电子身份应用，清理简并资质资格许可事项，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实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提升纳税便利度，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效，健全政企沟通机制。（2）**打造更加宽松便利的一流市场环境。**实行企业开办“210”标准，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降低和规范涉企收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化水平，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3）**打造更加公平完善的一流法治环境。**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方式，提高合同执行效率，提升破产办理质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面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弘扬“店小

二”精神“十必须十不准”的通知（鄂办文〔2020〕15号）2020年6月10日

政策要点：（1）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实行清单管理、“一网通办”，推广“一事联办”，按法定和承诺时限做到审批服务“零超时”；不准超出清单审批或者以备案等形式搞变相审批、要求可全程网办的事项到现场办理。（2）所有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证照材料必须依法共享；不准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交政府部门可以共享的证照、重复填报提交相同材料。（3）所有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必须全部开展“好差评”，对差评100%限期整改并反馈；不准敷衍应付整改、故意刁难服务对象。（4）所有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做到“零收费”，政府定价收费、涉企保证金严格实行清单管理；不准超出清单收费、搭车收费、变相收费，擅自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拖延返还时限。（5）对所有市场主体必须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准擅自提高准入门槛，搞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6）所有涉企会议、调研活动必须严格实行归口报批管理，经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除走访服务企业或企业家履行社会职务职责外，一个月安排同一家企业参加会议或到同一家企业调研不超过一次；不准随意安排涉企会议、调研，硬性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参会或陪同调研，干扰企业正常经营。（7）所有涉企检查必须实行清单管理并归口报

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大力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除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异地转办或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涉嫌税收违法检查外，对同一家企业现场执法检查一年不超过一次；不准随意调换受检对象、检查人员，在清单之外增加检查事项。(8) 对所有市场主体必须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予行政处罚；不准对新业态、新模式简单否定，以罚代管，一罚了之。(9) 所有政府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必须100%兑现、履约；不准“新官不理旧账”，随意更改合同，拖欠企业账款，损害政府公信力。(10) 对所有企业和群众实名提出的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必须实行首办负责、100%限期反馈，形成工作闭环；不准互相推诿、故意拖延、逾期不回复。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2020年9月17日发布，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办法》共五章，除总则、附则外，分别从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法治保障三个维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了细化，明确了省发展改革部门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并进一步提出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的具体措施。(1) 对企业开办不畅的问题，《办法》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开办流程、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一天办结和零费用，提升企

业开办便利度。(2)对“一网通办”不通的问题,《办法》规定,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推广“一事联办”,对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应当做到“一号申请、提交一套材料、一个窗口取件”。(3)对服务质效不高的问题,《办法》着眼推进重点领域服务便利化,对办理工程建设许可、国际贸易、纳税、不动产登记等领域的政务服务作出具体规定。(4)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办法》要求,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管理,直接取消审批的,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审批改为备案的,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实行告知承诺的,市场主体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后,当场办理审批。(5)在推行告知承诺制度方面,《办法》规定,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但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审批事项除外。(6)在加强法治保障方面,《办法》提出,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涉企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劳动关系协商机制、“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及优化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检查整改、容错纠错等若干机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5号)2020年6月24日

政策要点：（1）扩大市场主体豁免登记许可范围，广开大众创业就业之门。（2）在全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3）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进一步释放住所资源。（4）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推行“先证后查”；（5）压缩许可审批办结时限，证照办理再提速。（6）全面推行线下“一窗通办、异地可办”、线上“一网通办、全程网办”。（7）推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证照互认通行。（8）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9）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10）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服务市场主体提质增效。（11）加强“湖北名优”品牌建设，增强湖北制造、湖北服务竞争力。（12）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13）强化违规收费治理，降低市场主体负担。（14）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15）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优化信用管理分类指导。（16）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

四、扩大有效投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2020年7月10日

政策要点：（1）明确改造任务。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各地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2）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时，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建立改造项目推进机制，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3）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力度和质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落实税费减免政策。（4）完善配套政策，加快改造项目审批，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明确土地支持政策。（5）强化组织保障，包括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地方责任、做好宣传引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 2020年10月20日

政策要点：(1) 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2) 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加快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提升行业公共服务能力。(3) 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支持生态主导型企业发展，促进车用操作系统开发应用，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推进质量品牌建设，不断健全安全保障体系。(4)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融合发展，加强标准对接与数据共享。(5)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协调推动智能路网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不断扩大开放和交流合作，加快融入全球价值链。深化行业管理改革，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组织协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

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2020年4月24日

政策要点：(1) 优先支持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长江三角洲等重点区域，支持国家级新区、有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试点。(2) 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工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固废危废处理等污染治理项目。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开展试点。(3) ①项目权属清晰，已按规定履行项目投资管理，以及规划、环评和用地等相关手续，已通过竣工验收。PPP项目应依法依规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管理相关规定，收入来源以使用者付费为主，未出现重大问题和合同纠纷。②具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及市场化运营能力，已产生持续、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的增长潜力。③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还应当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印发《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术〔2020〕1409号）2020年9月8日

政策要点：(1) 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加快新一

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加快节能环保产业试点示范，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2) 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推进产城深度融合，聚焦产业集群应用场景营造，提高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3) 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加强政府资金引导，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投资。(4) 优化投资服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营造良好投资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202号）2020年2月10日

政策要点：(1) 构建协同开放的智能汽车技术创新体系，突破新型电子电气架构等关键基础技术，完善智能汽车测试评价技术，开展特定区域智能汽车测试运行等应用示范试点。(2) 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新型市场主体，创新产业发展形态，推动新技术转化应用。(3) 构建先进完备的智能汽车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智能化道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建设广泛覆盖的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建设覆盖全国的车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能力，建设覆盖全

国路网的道路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智能汽车大数据云控基础平台。(4) 构建系统完善的智能汽车法规标准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技术标准，推动认证认可。(5) 构建科学规范的智能汽车产品监管体系，加强车辆产品管理，推进车辆使用管理。(6) 构建全面高效的智能汽车网络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联动机制，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数据安全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提升、新基建、冷链物流和应急储备设施、产业园区提升补短板强功能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7号） 2020年9月5日

政策要点：新基建工程三年行动方案围绕5G网络建设、信息网络升级、数据中心建设、互联网服务平台、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教育、智慧旅游、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体系、高水平创新平台等12个领域，明确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省府各部门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与责任分工，全省三年拟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95个，估算总投资7731亿元，2020年估算投资2165亿元。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20〕8号） 2020年4月12日

政策要点：(1) **改革土地供给方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全省重点项目建设，优先支持省级重点项目。鼓励推行“标准地”出让方式，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

2020年底前，国家级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出让的比例，武汉市不低于20%，襄阳市、宜昌市不低于10%，其他市（州）不低于5%；省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出让的比例不低于5%。

2021年，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其他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2) 完善能耗使用机制。优化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方式，保障2020年新开工和投产项目合理用能；对国家和省布局建设的“十四五”重大项目，项目能耗需求在指标分解时予以优先安排；在保障各地民生用能的基础上，主要根据重大项目能耗需求分解全省能耗总量控制指标。2020年新建并于“十四五”时期投产的重大项目，按照国家产业布局规划、开工投产计划批准建设，可不受能耗总量指标约束。2020年投产的重大项目所产生的能耗量，待“十三五”规划执行结束后，结合全省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处理。深化用能权交易试点，引导各地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退出，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各市（州）建立收储机制，通过收储关停并转产能削减的煤炭消费指标，做实本地区新上耗煤项目的减量替代来源。探索建立省级煤炭消费指标交易平台。

(3) 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各地确定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区分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确保辖区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减量替代是常态、等量替代是例外，压减腾

退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4) 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规范、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加快完善政务大数据服务体系，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运用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审批事项结果互认，推行承诺审批制、“先建后验”，最大限度压缩项目审批时间。开展清理投资堵点问题专项行动，实时跟踪解决项目审批堵点、难点问题。**(5) 优化信用环境。**强化政府诚信建设，坚决防止出现“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定期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诚信履约“回头看”，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合同约定事项，对于不履行合同、逾期不开工、占而未建、慢建久拖项目进行跟踪督办。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项目保障服务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4号）2020年7月8日

政策要点：(1) 用地指标兜底保障。省级重点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全部由省级统筹，应保尽保。对于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类省级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可借支开发区预留用于远期建设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同时按照“市县保障为主、省级适度调配”的方式，对交通、水利、能源、军事等重大基础设施类省级重点项目，由省补助1/3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对自愿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的，省再奖励同等规模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补助和奖励指标在

用地报批时直接核销使用。**(2) 实行用地先建再补。**2021年5月29日前，除涉及压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外，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允许省级重点项目先行用地。先行用地的项目需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善用地手续。**(3) 耕地占补省级统筹。**省级重点项目补充耕地按照每亩5万元（水田每亩10万元）、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5万元标准确定省级统筹价格。**(4) 强化使用林地保障。**对省级重点项目所需林地定额指标全部由省级统筹，应保尽保。省级重点项目视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法律法规禁止外，可按规定申请占用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对于涉及省级自然保护地的省级重点项目，省林业局可以依据省人民政府同意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出具选址意见。**(5) 加强能耗指标保障。**对省级重点项目中的重大基础设施、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保障项目，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重大产业项目，其能耗需求在国家分解下达我省的能耗总量控制目标限额内，由省级统筹安排，应保尽保。**(6) 污染物排放总量省内调剂。**各市（州）每年制定省级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调剂清单，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市（州）对省级重点项目中涉及新、改、扩建所需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统筹，确保应调尽调，优化配置到位。

五、加强信用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2020年10月27日

政策要点：**（1）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事项，由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3）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2020年12月7日

政策要点：《意见》确定了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主要工作任务。**(1) 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2) 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共享及在何种范围内共享，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3) 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

序。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认定标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5) 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6) 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7) 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理顺失信惩戒与行政管理措施的关系，夯实法治基础。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2020年5月18日

政策要点：(1) 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

理条件。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提前开展信贷审核。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2) 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明确银行收费事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实行“两个严禁”。**(3) 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合理引入增信安排，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由企业、银行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2020年6月1日

政策要点：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1) 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2) 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

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785号）2020年10月23日

政策要点：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企业应同时满足六个条件：即企业划型属于中小微企业；经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真实融资需求；签署《信用承诺书》。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名单汇总，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筛查后，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提供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遵循自主审贷和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并及时反馈企业获得贷款情况。

六、加快经济恢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2020年7月31日

政策要点：（1）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2）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取消部分收费，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3）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开展针对性培训，优化人力资源服务，维护劳动保障权益，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2020年9月16日

政策要点：（1）加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2）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大力推动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规划建设新型消费网络节点。（3）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建设，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健全服务标准体系，简化优化证照办理。（4）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财政支持，优化

金融服务，完善劳动保障政策。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2020年3月
12日

政策要点：**(1)**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的财税支持，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加强信贷纾困，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对扩大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激励支持。**(2)** 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阶段性减免税负，降低用工成本，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成本，降低物流成本，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3)** 促进稳岗就业，加强省内就业服务，加强外出务工服务，加强大众创业支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大援企稳岗力度。**(4)** 加快畅通经济循环，抓好稳链补链强链，大力提振消费，稳定外经贸发展。**(5)**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大投资力度补短板，加大资金投入和要素保障，全力扩大招商引资。**(6)** 抓好春耕和农业生产，做好农资农机服务保障，抓好重点农产品生产供应。**(7)** 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8)**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企业精准帮扶，优化审批服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控。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金融稳保百千万”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0〕15号）2020年
7月13日

政策要点：**(1) 明确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商贸零售、住房租赁、旅游文化娱乐、农业等行业，有一定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专精特新”企业和龙头企业，以及对就业吸纳带动能力强的民营和小微企业。**(2) 建立重点企业名单。**按照“省对省、市对市、县对县”原则，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企业名单，企业名单无需层层上报，避免上传下达影响效率。原则上省级名单内优先保障类企业在100家以上，重点保障类企业在1000家以上，普惠保障类企业不做名单要求，由金融机构调查筛选，纳入台账监测和跟踪管理。**(3) 金融支持工具。**用好用足1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满足名单内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指导开发性、政策性银行6月底前全面对接落实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4) 配套支持措施。**加强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与金融部门的政策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督办机制，推动解决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规划、用地、环评及项目资本金筹措等融资堵点问题。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9号）2020年5月22日

政策要点：**(1) 扩大零售餐饮消费。**鼓励各地向普通居民发放普惠性消费券，向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发放购物券，主要面向餐饮、零售、百货、文化、旅游等行

业消费。举办“六月欢购节”活动，组织重点商圈、特色商街、商业企业、品牌企业在六月份开展促销让利活动。**(2) 释放大宗消费潜力。**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和二手车销售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下乡惠农”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个人住房贷款审批发放，满足居民购房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家装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加快家装消费信贷产品创新。**(3) 促进文化旅游体育消费。**开展“惠游湖北”等惠民旅游活动，鼓励旅游景区向游客发送免费入园券。鼓励景区、旅行社、酒店等采取产品打包、价格打捆方式推出“优惠套餐”和“大礼包”。向旅行社暂退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4) 推动数字消费扩张。**加快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培育一批在线经济示范平台，大力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消费新模式。组织电信基础运营商及云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免费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为推动线上消费新模式提供网络支持。持续推进“万企上云”工程，每年遴选50家左右上云标杆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20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举措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0〕115号）2020年4月2日

政策要点：**(1) 着力抓好政策实施，推动国家和省系列支持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已经出

台的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于财政金融、降本减负、稳岗就业、畅通经济循环、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支持服务业发展系列政策，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简化操作程序和办法，尽快尽早抓好落实，确保在政策范围内顶格实施，让服务业市场主体真正享受政策优惠。

(2) 着力抓好止损复元，推动重点受损行业加快发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研判疫情对本行业的影响，建立行业复工复产复市协调调度机制。对于文化和旅游服务业、交通运输、邮政快递、房地产、金融、商贸流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行业，要加大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协调力度，千方百计帮助服务业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3) 着力抓好化危为机，促进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加快“互联网+服务业”快速发展。以新技术应用为突破口，推进“互联网+服务业”快速发展，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加速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积极支持和引导服务业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智能化改造、商业模式创新、组织体系重构，构建“互联网+服务业”产业生态体系。加快“两业”融合发展。以健全供应链体系为突破口，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

办发〔2020〕19号）2020年5月8日

政策要点：**(1) 全力服务疫情防控项目建设。**防控项目“开工必保”，用地审批“能快则快”，地质测绘服务“应有尽有”。**(2)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兜底保障，项目选址适度灵活，支持“先建再补”，优化耕地占补省级统筹，稳定建筑石料供应，实行“地等项目”服务机制。**(3) 全力降低企业资源要素使用成本服务招商引资。**延期或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调整土地出让底价，下调竞买保证金，暂缓或减免国有土地租金，鼓励企业盘存挖潜，延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免相关税费。**(4) 全力提升服务效率。**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办理，实行容缺快速审批。简化“标准地”出让流程，实施“云供地”，优化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鼓励闲置土地利用，调整履约监管方式，延续行政许可及技术资质有效期限，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用地需求。

七、扩大对外开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2020年1月1日实施

政策要点：条例共分6章49条，除了总则和附则两章外，包括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4章，与外商投资法的相关章节对应。在促进外商投资方面，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二是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规定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三是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四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五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在投资保护方面，一是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二是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

投资企业转让技术。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四是明确政策承诺的内涵、作出政策承诺的要求，并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五是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的建立、运行等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2020年10月25日

政策要点：（1）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优化国际经贸环境，推进贸易畅通工作机制建设，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2）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创新区域间外贸合作机制。（3）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提升协同发展水平，主动服务企业。（4）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优化进口结构。（5）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做强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发展其他贸易，促进内外贸一体化。（6）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健全组织管理，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2020年6月23日

政策要点：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提高了服务业、制造业、农业开放水平。其中，全国负面清单由40条减至33条，压减比例17.5%，还有2条部分开放；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37条减至30条，压减比例18.9%，还有1条部分开放。**(1) 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进程。**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规定。交通运输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空中交通管制的规定，同时调整了民用机场条目的规定。**(2) 放宽制造业、农业准入。**制造业领域，放开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生产的规定。农业领域，将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34%。**(3) 继续在自贸试验区进行开放试点。**在全国开放措施基础上，自贸试验区继续先行先试。医药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规定。教育领域，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八、生态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1) 做好统筹协调、系统保护的顶层设计。**法律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长江保护工作；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建立长江保护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河湖长的职责分工；建立区域协调协作机制，明确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开展协调与协作，切实增强长江保护和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2) 坚持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法律通过规定更高的保护标准、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如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完善水量分配和用水调度制度，保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禁渔的决策部署，加强禁捕管理和执法工作等。**(3) 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法律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设立“规划与管控”一章，充分发挥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通过加强规划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优化产

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破除旧动能、培育新动能，实现长江流域科学、有序、绿色、高质量发展。**(4) 坚持责任导向，加大处罚力度。**法律强化考核评价与监督，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长江保护约谈制度，规定国务院定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长江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长江禁渔、岸线保护、非法采砂等重点问题，在现有相关法律的基础上补充和细化有关规定，并大幅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方式，补齐现有法律的短板和不足，切实增强法律制度的权威性和可执行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2020年11月30日

政策要点：**(1)**到2022年，快递包装领域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形成快递包装治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约束有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700万个，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2)**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全国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

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3）统一规定快递封套、纸箱、包装袋等的规格尺寸、物理和安全环保性能，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违规生产、使用问题突出地区人民政府要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4）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选择一批商品品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793号）2020年11月25日

政策要点：（1）本次推广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共90项，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环境治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水资源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生态扶贫、生态司法、生态文明立法与监督、生态

文明考核与审计等14个方面。(2) 福建省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生态云)平台,以高精度天地图为统一底图,整合水、大气、土壤等108个专题图层,形成“一张图+N应用”的架构体系;汇聚从生态环境部到企业的纵向数据和21个省级部门的横向数据,利用大数据进行环境质量动态监控、污染物扩散模拟、敏感点识别;划分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单元16567个,定期通过数据平台和资源卫星技术排查疑似问题,形成覆盖全、反应快的“监管天网”;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2369热线、执法检查、监测预警等各类问题线索纳入平台,建立工业园区和重点监管企业360度数字化图库,开发实时指挥决策系统,实现线上协调指挥、线下精准施治。贵州省按照“三库一中心+多业务系统”的总体架构,建设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环境空间地理信息三个数据库,初步建成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应急、环境执法、环评审批等生态环境管理业务系统,联通省市两级生态环境数据,形成生态环境大数据闭环监管。(3) 海南省制定出台省级地方性法规。对有禁限要求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种类实行名录管理,根据国家各阶段要求和替代品的技术可行性、供给能力和成本,成熟一批、发布一批。制定便于应用的塑料制品中不可降解成分的快速检测方法,服务便捷执法。建设信息平台,将进入海南市场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和执法信息

化。在全省各级党政单位、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等单位食堂，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和大型商超等重点行业和场所率先实施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57号）2020年7月31日

政策要点：（1）到2023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2）各地区要全面摸清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结合区域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情况，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对于暂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能力的地区，可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对需要进行封场的填埋场，要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改造，加强填埋场渗滤液和残渣处置。（3）稳步提升厨余垃圾处理水平。已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并对厨余垃圾分类处理提出明确要求的地区，要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尚未出台垃圾分类法

规的地区，以及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缺乏消纳途径的地区，厨余垃圾可纳入现有焚烧设施统筹处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34号）2020年7月28日

政策要点：（1）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2）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能力。中央预算内资金不再支持收集管网不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城市和县城要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除干旱地区外，所有新建管网应雨污分流。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城市，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

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开展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0〕790号）2020年5月21日

政策要点：（1）**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开放重点行业市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各地在推进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时，要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全面开放、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2）**完善稳定普惠的产业支持政策，鼓励参与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海水（苦咸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化工等工业园区治污项目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特别国债等项目申报、审核中，要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不得违规限制民营企业申报，不得附加额外的条件要求。**(3) 推动提升企业经营水平，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若未规定、也未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报酬方式和数额的，对企业的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遴选一批民营企业重点环保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关键技术创新转化。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379号）2020年3月11日

政策要点：**(1)**到2025年，绿色生产和消费相关的法规、标准、政策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到位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全面推行，我国绿色发展水平实现总体提升。**(2)**强化工业清洁生产，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办

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保障清洁生产审核质量。出台在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政策措施。完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基于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制定支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装备研发、制造的鼓励政策。**(3)** 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健全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现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新建园区循环化建设。完善共伴生矿、尾矿、工业“三废”、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的支持政策。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适时将实施范围拓展至轮胎等品种，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支持建立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旧件回收、再制造加工体系，完善机动车报废更新政策。建立完善绿色勘查、绿色矿山标准和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政策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基础规〔2020〕1048号）2020年7月1日

政策要点：(1) 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一是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奖励支持与国家长江办明确的问题整改直接相关的投资项目。二是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具体包括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

染治理、合规化工园区污水治理项目。三是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支持区域生态系统性修复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四是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五是绿色交通项目。解决集疏运“最后一公里”问题。**(2) 资金安排。**第一、二、三、四类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45%予以支持，第五类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20%予以支持。以上所指项目总投资均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3) 资金申请。**申请基本条件包括：之前未获中央资金支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且已落实建设资金和用地、当年能开工见效的项目。**(4) 监管措施。**申报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法人和日常监管责任人。对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资金、转移侵占或挪用资金、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标准、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等，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0〕929号）2020年12月11日

政策要点：**(1)**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是以纸材为基本结构材料，与铝等其他材料经过复合工艺构成的存放饮料（如乳品）的包装。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产业集中度高、循环利用产业链较完整，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能够推动生产企业履行生态设计、信息公开、回收利用等资源环境责任，有利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产业绿色发

展。(2)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进口）企业应认真落实关于开展生态设计的管理要求，采取轻量化、易分离、易回收设计，减少产品生命周期环境影响。鼓励饮料灌装企业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进口）企业合作，加强产品生态设计，促进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分类投放、提高分类收集效率。(3)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进口）企业可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模式，规范回收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直接处置或由专业企业处置利用。鼓励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进口）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实现规范回收利用。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湖北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0〕22号）
2020年7月16日

政策要点：(1) **提高政治站位。**“长江十年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2) **做细转产安置。**全面核清渔船渔民基本情况，抓紧完成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做到应保尽保，精准帮扶促进渔民转产转业。(3) **加大财政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捕捞证收回和专用生产设备报废；对退捕渔民临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所需资金，按政策由各地在现有资金渠道中筹措解决。各市、县政府承担辖区内禁捕退捕工作的主体责任，统筹相关资金保障禁捕退捕资金需求。(4)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加强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形成震慑。

(5) 运用法律武器切实加强市场清查。(6) 强化考核检查。各市、县要把长江禁捕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河湖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

九、交通设施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6号）2020年12月7日

政策要点：（1）加强市域（郊）铁路规划与国土空间、城市群和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铁路枢纽、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衔接，大力支持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或对既有铁路适当改造后开行市域（郊）列车，因地制宜规划新建线路。（2）市域（郊）铁路新建线路单程通行时间宜不超过1小时，设计速度宜为100—160公里/小时，平均站间距原则上不小于3公里，早晚高峰发车间隔不超过10分钟，具体技术标准应根据客流需求、服务范围、工程条件、用地标准等合理确定。从严控制工程造价，新建线路直接工程费用一般不高于同一地区轻轨工程费用的75%。（3）都市圈所在地城市政府是发展市域（郊）铁路的责任主体。全面放开改造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的项目实施条件，城市政府和铁路企业协商决策后即可组织实施。（4）新建市域（郊）铁路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严格依据国家批准的规划按程序审批（核准），严禁以新建市域（郊）铁路名义变相建设地铁、轻轨项目。（5）创新铁路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方式，通过自主运营、合作运

营、委托运营、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因地制宜、因线施策合理选择市域（郊）铁路运营管理模式，实现互利共赢。鼓励有条件的线路探索网运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等模式，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租用线路时刻和车辆设备等提供运输服务。**(6)** 创新市域（郊）铁路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全面放开市场准入，培育多元投资主体，支持城市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一体化投资主体，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外资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20〕512号）2020年3月31日

政策要点：**(1)** 集约利用，协同推进。充分利用江上和水上空间，优化建设方案，协同推进实施，着力推进多功能通道建设，实现铁路、公路、城市交通等多种方式合并过江，优化岸线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强化与通信、能源等其他基础设施统筹协调，提高通道资源利用效率。**(2)** 近期建设重点，湖北省24座，含新港高速双柳长江大桥、鄂黄第二过江通道（注：新港高速、鄂黄第二过江通道已开工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发改基础〔2020〕576号）2020年4月10日

政策要点：**(1)** 当前，我国枢纽机场陆续实施改扩建工程，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也在加快

建设，为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创造了机遇和条件，有必要强化对机场轨道交通系统的规划引导，有力有序推进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有效联通，加快构建内外联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我国航空枢纽国际竞争力。

(2) 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机场轨道交通集疏运系统。国家铁路网、城际铁路网、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机场布局规划之间要加强衔接，促进各种交通规划融合推进。轨道交通规划、机场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要加强衔接，城市规划应考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优先将机场轨道交通集疏运系统纳入规划。

(3) 根据机场旅客集散需求和相关规划建设等情况，对功能定位、规模不同的机场分类施策。国际枢纽机场应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 800-1000 公里范围内的地区。

(4) 当机场客流量和建设条件均满足相关要求时，加快机场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需要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的枢纽机场，要充分利用相应的铁路建设契机，加大协调力度，适时将其引入机场。

(5) 同步建设的机场和轨道交通系统，要做好建设工作的协调、协同；不同步建设的项目之间，要相互做好建设条件的预留。

(6) 加强机场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之间接口部位建设制度、规范、标准等互认或统一，为机场工程与轨道工程的充分衔接提供技术支撑。研究制定经济适用的接口部位设计、建设等标准和规范，促进机场轨道交通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航局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发改基础〔2020〕1319号）2020年8月24日

政策要点：（1）近期2025年，建成湖北鄂州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优化完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综合性枢纽机场货运设施，研究提出由综合性枢纽机场和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共同组成的航空货运枢纽规划布局。展望2035年，在全国范围内建成1-2个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进一步完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布局，综合性枢纽机场和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相辅相成、更加成熟。（2）加强货运枢纽机场之间的货运航线联系，鼓励结合实际需求开展空空中转等业务，编织多层次的航空货物运输网络。建设便捷高效的机场集疏运系统，建立综合运输管理协调机制，搭建综合交通信息共享及发布平台，实现货物便捷中转和快速集散。（3）强化机场内外设施的协同联动。鼓励在航空业务规模较大或具备条件的机场周边规划设立临空经济区，集聚发展临空产业，符合要求的推动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保税区，推进机场与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和设施运行的高水平联动，实现区港一体化运营，加快形成航空物流与临空经济区之间相互促进、相互提升的共同发展态势。（4）充分遵循航空货运发展规律。借鉴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发展成功经验，结合我国航空货运发展基础和实际，多方面深化发展认知，先试点，再总结，后推广，不盲目铺摊子，不贪大求全。总结鄂州货运枢纽

建设和运营经验，“十四五”期间研究提出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规划布局，结合市场需求稳妥有序推进建设。**(5)** 引入专业化航空运输企业。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可引入拥有全货机机队的专业化航空物流企业，由其出资建设机场专业化货运设施，并作为主基地航空公司运营。航空物流企业可与地方政府或机场签订合资合作文件，共同制定中长期运营发展规划。**(6)**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提升航空物流企业和机场货运设施运营管理能力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县城城镇化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0〕522号）2020年7月7日

政策要点：**(1)** 推进县城、县级市、特大镇区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建设，强化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机融合，以全生命周期推进设施建设发展。**(2)** 推进公路客运站与邮政、旅游等功能融合，鼓励具备条件的公路客运站拓展异地候机楼等功能，鼓励运营管理、商业开发模式探索创新，加快推进“互联网+”交通等新业态新模式应用。**(3)** 加强省域统筹，细化编制县城公共停车场配建标准，落实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台的公路客运站及乡镇运输服务站设计运行标准。**(4)** 推进主要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综合客运枢纽配建停车场、路侧停车位设施升级改造、政府主导停车信息平台等建设；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库等，在具

备条件的地区推进“P+R”停车场建设。居住社区配建停车场、棚改区停车场、各类商业设施配套停车场、旅游景区配套停车场、工业园区配套停车场等按照相关领域规划政策要求推进建设。(5) 加快推进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覆盖所有县城、县级市，具备客运（公交）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覆盖具备条件的乡镇。重点推进位于县城、县级市及特大镇区的公路客运站、乡镇客运服务站以及客运班线、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等中途停靠站点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政府主导的配套乘车出行平台建设；推进公路客运站与市域主要铁路、航空客运枢纽间的便捷换乘衔接设施等建设。(6) 积极推动交通部门申请县城公路客运站的车购税补助，精准补齐客运站设施短板。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鼓励县城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项目使用企业债券，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提供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运营、公路客运站运营管理和商业开发，鼓励社会资本开展出行、停车平台开发等。(7) 加大土地要素保障、提升智慧智能水平、持续加强综合治理。

十、加快农业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2020年11月17日

政策要点：（1）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坚持共同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2）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稳定非主产区粮食种植面积；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3）强化激励约束，落实粮食生产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20〕350号）2020年3月10日

政策要点：（1）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特殊困难，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促进生猪绿色养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2）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产业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建立健全现代良种

保育测繁体系，健全饲料供应体系，调整和优化调运政策，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强化预期引导。(3) 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提升生猪养殖现代化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
(鄂政电〔2020〕3号) 2020年11月4日

政策要点：(1) 切实强化思想认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耕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保证，是农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根基和命脉，也是重要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2) 切实强化协同机制，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3) 切实强化“严起来”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4) 切实强化制度约束，不断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疫后重振加快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23号) 2020年5月14日

政策要点：(1)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复工复产和达产达效，加快农业龙头企业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支持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集团整合重组。(2) 加快发展优势农业产业集群，聚焦稻米、生猪、食用油、小麦、淡水鱼、小龙虾、蔬菜、茶叶、柑橘、食用菌、中药材、鸡鸭及蛋制品等12个优势产业集群，围绕专家团队、产业规划、龙

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公用品牌、产业园区、特色小镇、规模化种植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优良品种资源、产业基金等10大要素，全地域全环节全产业链建设优势产业集群，力争3年内12个优势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综合产值过1000亿元的产业集群达到3个、过500亿元的达到4个、过100亿元的达到5个。**(3)** 打造优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4)** 增强科技创新动力，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加工设备，加快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5)**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落实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5号）2020年4月23日

政策要点：**(1) 压实粮食安全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三保一提”，强化责任目标考核，将粮食生产面积、总产量等指标纳入各地乡村振兴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三农”资金安排挂钩。**(2) 坚定不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千方百计稳住水稻面积，优化种植结构，扩大优质高产旱粮面积。**(3) 大力提升种植技术水平。**落实“藏粮于技”战略，集成示范推广绿色优质高效、农机农艺融

合、全程机械化等新技术新模式。**(4) 着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抢抓春季农田建设的关键期，加快推进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复工，坚持“粮田粮用”，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违法违规利用。**(5) 切实做好防灾减灾。**严格落实重大病虫害防控责任和措施，强化病虫害防控的监测预警，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6) 培育壮大粮食生产经营加工主体。**扶持一批“六有”家庭农场、“六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7) 加强品牌培育。**实施粮食精品名牌培育工程。**(8) 落实扶持政策。**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稻谷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推动粮食生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提升粮食生产主体抗风险能力。